

股票代码：001234

股票简称：泰慕士

公告编号：2024-045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会议于2024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蔡美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7月5日，按8.4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授予37.7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6日